

# (附件) 106年第1季中醫門診總額醫療給付費用總額計算說明

年	項目	公式	第一季
<b>106年 協商結果-醫療給付費用成長率</b>			
<b>*一般服務</b>			
	品質保證保留款醫療給付費用成長率	Q106	0.1%
	一般服務醫療給付費用成長率	N106	3.291%
<b>預算</b>			
	104年一般服務醫療給付費用總額	$N104=(N103+E102)*(1+N104)$	5,324,921,216
	103年各季校正投保人口年增率預估值之 差額金額	E103	13,183,676
	105年一般服務醫療給付費用總額	$N105=(N104+E103)*(1+N105)$	5,519,653,839
	103年各季校正投保人口年增率預估值之 差額金額	E104	29,594,349
	106年一般服務醫療給付費用總額	$N106=(N105+E104)*(1+N106)$	5,731,873,946
	105年品質保證保留款醫療給付費用	$Q105=(N104+E103)*Q105$	5,338,105
	106年品質保證保留款醫療給付費用	$Q106=(N105+E104)*Q106$	5,549,248
	105年+106年品質保證保留款醫療給付費	Q105+Q106	10,887,353
	<b>地區一般服務</b>	$OPD106=N106-(Q105+Q106)$	5,720,986,593
	原地區一般服務占率		24.332874%
	<b>100-104各季核定點數平均占率</b>	h_q	23.349456%
	按各季核定點數平均占率之各季預算分配	$G\_QA106=OPD106$ 合計h_q	<b>5,489,771,870</b>
	預算差距(按各季核定點數平均占率之各 季預算分配-地區一般服務)		-231,214,723
<b>各分區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_論量計酬</b>			
	<b>浮動點數</b>	<b>BG</b>	<b>19,068,476</b>
		台北分區(BG1)	2,025,212
		北區分區(BG2)	3,493,991
		中區分區(BG3)	1,664,945
		南區分區(BG4)	2,656,515
		高屏分區(BG5)	4,463,055
		東區分區(BG6)	4,764,758
	<b>非浮動點數</b>	<b>BF</b>	<b>7,797,656</b>
		台北分區(BF1)	929,319
		北區分區(BF2)	1,519,649
		中區分區(BF3)	671,656
		南區分區(BF4)	988,661
		高屏分區(BF5)	1,733,028
		東區分區(BF6)	1,955,343
	<b>結算金額：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_論量計酬</b>	<b>小計(U106)=(BG)+(BF)</b>	<b>26,866,132</b>
		台北分區=(BG1)+(BF1)	2,954,531
		北區分區=(BG2)+(BF2)	5,013,640
		中區分區=(BG3)+(BF3)	2,336,601
		南區分區=(BG4)+(BF4)	3,645,176
		高屏分區=(BG5)+(BF5)	6,196,083
		東區分區=(BG6)+(BF6)	6,720,101
	<b>扣除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論量計酬後一般部門預</b>	$OPD\_G105=G\_QA105-U105$	<b>5,462,905,738</b>
	<b>*專款專用：全年預算</b>		94,300,000
	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	(全年預算121,500,000)	30,375,000
	西醫住院病患中醫輔助醫療試辦計畫：		
	1. 腦血管疾病患者		
	2. 腫瘤患者手術化療放射線療法後照護	(全年預算133,000,000)	33,250,000
	3. 顱腦損傷患者		
	4. 脊髓損傷		
	提升孕產期照護品質計畫	(全年預算47,700,000)	11,925,000
	乳癌、肝癌門診加強照護計畫	(全年預算25,000,000)	6,250,000
	學齡兒童過敏性鼻炎照護計畫	(全年預算20,000,000)	5,000,000
	癌症化療、放射線療法患者中醫門診延長照護 試辦計畫	(全年預算30,000,000)	7,500,000
	東區預算	$D6=OPD\_G106*2.22\%$	121,276,507
	風險基金預算	D7 (全年預算)	10,000,000
	其餘五區預算	$D1\_D5=OPD\_G105-D6-D7$	5,331,629,231
<b>(一)5分區各季預算分配</b>			

## (附件) 106年第1季中醫門診總額醫療給付費用總額計算說明

年	項目	公式	第一季
	指標1：95年第4季至98年第3季加總之各區各季實際收入預算占率	$GA=(D1\_D5)*69\%$	3,678,824,169
	指標2：各區去年同期戶籍人口數占率	$GB=(D1\_D5)*11\%$	586,479,215
	指標3：各區去年同期每人於各分區就醫次數之權值占率	$GC=(D1\_D5)*9\%$	479,846,631
	指標4：去年同期人數利用率成長率(p)與醫療費用點數成長率(r)差(季)	$GD=(D1\_D5)*5\%$	266,581,462
	指標5：當年前一季「各分區各鄉鎮市區每萬人口中醫師數」占率	$GE=(D1\_D5)*5\%$	266,581,462
	指標6：偏鄉人口預算調升機制	$GF=(D1\_D5)*1\%$	53,316,292
<b>指標1：72%_95Q4~98Q3加總之各區各季實際預算(Ai1)</b>			<b>計算期間 96Q1+97Q1+98Q1</b>
		台北分區	3,748,499,441
		北區分區	1,545,478,864
		中區分區	3,528,900,120
		南區分區	1,966,439,444
		高屏分區	2,189,713,132
		小計	12,979,031,001
<b>指標1占率：各區各季實際預算占率</b>			<b>台北分區 28.8812%</b>
<b>S1=(Ai1/ΣAi1)</b>			<b>北區分區 11.9075%</b>
		中區分區	27.1892%
		南區分區	15.1509%
		高屏分區	16.8712%
		小計	100%
指標2：各區去年同期戶籍人口數(Ai2)			計算期間 105年2月
		台北分區	7,651,462
		北區分區	3,651,332
		中區分區	4,545,356
		南區分區	3,373,548
		高屏分區	3,721,318
		小計	22,943,016
<b>指標2占率：各區去年同期戶籍人口數占率</b>			<b>台北分區 33.3499%</b>
<b>S2=(Ai2/ΣAi2)</b>			<b>北區分區 15.9148%</b>
		中區分區	19.8115%
		南區分區	14.7040%
		高屏分區	16.2198%
		小計	100%
<b>指標3：各區去年同期每人於各分區就醫次數之權值占率</b>			<b>計算期間 105年1~3月</b>
指標3：各區就醫次數比率加總(a)			台北分區 893,561
		北區分區	405,895
		中區分區	800,373
		南區分區	446,214
		高屏分區	477,041
		東區分區	54,984
		小計	3,078,068
指標3：全區就醫人數加總(b)			3,078,068
指標3：占率(Ai3)=(a/b)			台北分區 29.0299%
		北區分區	13.1867%
		中區分區	26.0025%
		南區分區	14.4966%
		高屏分區	15.4980%
		小計	98.2137%
<b>指標3占率：各區去年同期每人於各分區就醫次數之權值占率S3=(Ai3/ΣAi3)</b>			<b>台北分區 29.5579%</b>
		北區分區	13.4265%
		中區分區	26.4754%
		南區分區	14.7603%
		高屏分區	15.7799%
		小計	100%
指標4：去年同期人數利用率成長率(p)與醫療費用點數成長率(r)差			計算期間 105年1~3月

# (附件) 106年第1季中醫門診總額醫療給付費用總額計算說明

年	項目	公式	第一季
	人數利用率成長率(p)	台北分區	-3.0376%
		北區分區	-2.6446%
		中區分區	-3.8230%
		南區分區	-2.8935%
		高屏分區	-3.3952%
	醫療費用點數成長率 ( r )	台北分區	-1.1520%
		北區分區	-0.6679%
		中區分區	-2.7351%
		南區分區	-1.9877%
		高屏分區	-1.6303%
	(p)- (r) :	台北分區	-1.8856%
		北區分區	-1.9767%
		中區分區	-1.0879%
		南區分區	-0.9058%
		高屏分區	-1.7649%
		最小值	-1.9767%
		最大值	-0.9058%
	指標4權值	台北分區	0.0000%
		北區分區	0.0000%
		中區分區	0.0000%
		南區分區	0.0000%
		高屏分區	0.0000%
	*各分區各季經指標4加權後之預算 Ai4=(Ai1)*(1+指標4權值)	台北分區	3,748,499,441
		北區分區	1,545,478,864
		中區分區	3,528,900,120
		南區分區	1,966,439,444
		高屏分區	2,189,713,132
		合計	12,979,031,001
	指標 4占率：人數利用率成長率(p)與醫療費用成長率(r)差 S4=(Ai4)/(∑Ai4)	台北分區	28.8812%
		北區分區	11.9075%
		中區分區	27.1892%
		南區分區	15.1509%
		高屏分區	16.8712%
		合計	100%
	指標5：「各分區各鄉鎮市區每萬人口中醫師數」占率 指標5權值和(∑dr_peop)	計算期間	105年11月
		台北分區	0.4522%
		北區分區	0.7023%
		中區分區	-1.7448%
		南區分區	-0.5913%
		高屏分區	-0.3898%
	*各分區各季經指標5加權後之預算 (Ai5) =(Ai1)*(1+指標5權值)	台北分區	3,765,450,155
		北區分區	1,556,332,762
		中區分區	3,467,327,871
		南區分區	1,954,811,888
		高屏分區	2,181,177,630
		合計	12,925,100,306
	指標 5占率：「各分區各鄉鎮市區每萬人口中醫師數」占率 S5=(Ai5)/(∑Ai5)	台北分區	29.1329%
		北區分區	12.0412%
		中區分區	26.8263%
		南區分區	15.1242%
		高屏分區	16.8754%
		合計	100%
	指標6 各區各季浮動點值補至每點1元所需預算	台北分區	4,664,340
		北區分區	2,498,689
		中區分區	4,003,778
		南區分區	2,388,771
		高屏分區	1,625,871

**(附件) 106年第1季中醫門診總額醫療給付費用總額計算說明**

年	項目	公式	第一季
		小計	15,181,449
	<b>指標6占率：各區各季實際預算占率(=指標1占率)</b>		
		台北分區	28.8812%
		北區分區	11.9075%
		中區分區	27.1892%
		南區分區	15.1509%
		高屏分區	16.8712%
		小計	100%
	風險基金撥付金額(R1)=D7-R1		432,837
	<b>就醫率最高分區加回風險基金分配款(Gh)</b>	台北分區	0
		北區分區	0
		中區分區	9,567,163
		南區分區	0
		高屏分區	0
<b>地區預算</b>			
指標1	Ga1=GA*S1	台北分區	1,062,488,566
	Ga2=GA*S1	北區分區	438,055,988
	Ga3=GA*S1	中區分區	1,000,242,861
	Ga4=GA*S1	南區分區	557,374,971
	Ga5=GA*S1	高屏分區	620,661,783
		小計	3,678,824,169
指標2	Gb1=GB*S2	台北分區	195,590,232
	Gb2=GB*S2	北區分區	93,336,994
	Gb3=GB*S2	中區分區	116,190,330
	Gb4=GB*S2	南區分區	86,235,904
	Gb5=GB*S2	高屏分區	95,125,755
		小計	586,479,215
指標3	Gc1=GC*S3	台北分區	141,832,587
	Gc2=GC*S3	北區分區	64,426,608
	Gc3=GC*S3	中區分區	127,041,315
	Gc4=GC*S3	南區分區	70,826,802
	Gc5=GC*S3	高屏分區	75,719,319
		小計	479,846,631
指標4	Gd1=GD*S4	台北分區	76,991,925
	Gd2=GD*S4	北區分區	31,743,188
	Gd3=GD*S4	中區分區	72,481,367
	Gd4=GD*S4	南區分區	40,389,491
	Gd5=GD*S4	高屏分區	44,975,491
		小計	266,581,462
指標5	Ge1=GE*S5	台北分區	77,662,911
	Ge2=GE*S5	北區分區	32,099,607
	Ge3=GE*S5	中區分區	71,513,943
	Ge4=GE*S5	南區分區	40,318,313
	Ge5=GE*S5	高屏分區	44,986,688
		小計	266,581,462
指標6	Gf1=(GF-ΣAi6)*S6	台北分區	11,013,800
	Gf2=(GF-ΣAi6)*S6	北區分區	4,540,906
	Gf3=(GF-ΣAi6)*S6	中區分區	10,368,559
	Gf4=(GF-ΣAi6)*S6	南區分區	5,777,772
	Gf5=(GF-ΣAi6)*S6	高屏分區	6,433,806
		小計	38,134,843
	<b>門診：台北分區一般服務預算總額</b>	Ga1+Gb1+Gc1+Gd1+Ge1+Gf1	1,565,580,021
	<b>門診：北區分區一般服務預算總額</b>	Ga2+Gb2+Gc2+Gd2+Ge2+Gf2	664,203,291
	<b>門診：中區分區一般服務預算總額</b>	Ga3+Gb3+Gc3+Gd3+Ge3+Gf3+G	1,407,405,538
	<b>門診：南區分區一般服務預算總額</b>	Ga4+Gb4+Gc4+Gd4+Ge4+Gf4	800,923,253
	<b>門診：高屏分區一般服務預算總額</b>	Ga5+Gb5+Gc5+Gd5+Ge5+Gf5	887,902,842
	<b>門診：東區分區一般服務預算總額</b>	D6=OPD_G106*2.22%	121,276,507